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亚兴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否	4,150,000	2017.4.24	2018.5.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
		900,000	2018.4.24	2018.5.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
合计		5,050,000	-	-	-	11.74%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8年5月25日,亚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43,0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23,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6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三胞集团办理了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9%)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8年5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3,743,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3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285,931,2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14%,占本公司总股本25.7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8-02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30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选定的16家对标企业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592.SZ	八菱科技	600699.SH	均胜电子
600676.SH	交运股份	002213.SZ	特尔佳
002553.SZ	南方轴承	002406.SZ	远东传动
002448.SZ	中原内配	000550.SZ	江铃汽车
002708.SZ	光洋股份	001696.SZ	宗申动力
603085.SH	天成自控	000700.SZ	模塑科技
600480.SH	凌云股份	002662.SZ	京威股份
600523.SH	贵航股份	002725.SZ	跃岭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2018年5月22日,方正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42,304,926股中的439,348,000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本次解除质押后,方正集团还有702,956,926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方正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30.77%,占公司总股本8.54%。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ST 准油 公告编号:2018-05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函》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就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参股的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起诉公司、要求公司为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哈密坤铭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原哈密坤铭直还铁有限责任公司)向沪新小贷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公司于2017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根据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1月30、2018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2018-007、2018-020)。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就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了披露。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计划采取司法判决或者协商解除的方式在2018年5月26日前解决该事项。

2018年5月24日,公司与沪新小贷签署了《(担保函)之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沪新小贷,乙方为准油股份):

“一、本协议及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担保函》即正式解除;

2、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向相关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提交相关撤回起诉申请书等法定文本;

3、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就《担保函》的(2017)新02民初33号、34号的《民事裁决书》的诉讼案件进行撤回起诉、上诉等相关工作。

二、《担保函》解除的法律后果

双方一致同意,《担保函》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再履行《担保函》项下的约定义务,一方对所约定的义务不履行不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约定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约定义务的未履行要求另一方承担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无需为哈密坤铭直还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哈密坤铭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向甲方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成农远大”)筹划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自2018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停牌后,公司控股股东成农远大及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按双方所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之约定积极推进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经开始对公司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该等事项能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且双方能否签署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还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尽快确定并推进相关事项,并承诺在2018年6月4日当天开市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量523,109,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7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515,105,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股份8,003,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42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6,335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 选举孙世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423,8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06,335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520,587,8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170,333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9%;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2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任勇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任勇强先生为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也需作出相应变更,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补选任勇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补选孙世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建

委员:杜秉光、任勇强、董成功、姜欣

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倚云

委员:杜秉光、许晓军、姜欣、张黎明

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许晓军、孙世界、姜欣、高倚云

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欣

委员:董成功、任勇强、张黎明、高倚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任勇强先生简历

任勇强,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3.03-2004.03任山西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04-2006.09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6.04-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08.03至今任辽宁北方化学工业公司监事;2009.02至今任山西北方成品油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07-2011.10任华锦集团董事;2010.07-2014.01任公司董事、北沥公司董事;2010.07-2011.12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01至今任锦天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10-2014.01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12-2014.01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14.01-2017.02任华锦集团及公司纪委书记;2014.01至2018.04任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华锦股份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05至今任公司董事。

任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杜秉光先生简历

杜秉光,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09-2001.11任锦天化公司副经理;2001.11-2006.02任锦天化公司经理;2005.11-2013.08任华锦集团副总经理;2010.07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08至今任华锦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05至今任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2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赵显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赵显良先生简历

赵显良,男,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02-1999.10在华锦集团任职;1999.10-2002.02任公司总会计师;2002.02-2007.07任华锦集团副总会计师;2007.07-2011.12任北沥公司总会计师;2010.07-2011.12任北沥公司董事;2011.12-2013.12任山西北方兴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12至2017.10任华锦集团总会计师。2017.10至今任公司监事。

赵显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适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宝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敬涛	联系电话:15088671167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海燕	联系电话:158888825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孔海燕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5月18日和2018年5月2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四)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管理场所; (三)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三)审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三)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三)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由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孔海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8日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远程电话会议的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